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79號

原　　告　泰銓模板行（合夥商號）
法定代理人　鍾美玉
訴訟代理人　洪天贊
　　洪江和
被　　告　昶盛工程行即柯昶麒
　　吉進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右育
訴訟代理人　羅其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月5日上午11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